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

佛自然资三告〔2023〕39号

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（首期）北侧办公用房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结果公告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3年3月3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组织召开了 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（首期）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复垦验收专家会，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代表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自然资源管理所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、土地权属方和用地单位等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，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，复垦区清理基本符合设计要求，平整度基本合格、植被重建基本合格，复垦工程质量基本符合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

准》(TD/T1036-2013)。土地复垦工作内容和施工程序符合国家、省有关土地复垦的政策和规范,基本达到《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(首期)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。验收材料基本齐全。专家组同意通过复垦验收。

一、项目位置

复垦验收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。

二、复垦前土地情况

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(首期)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复垦前地类总面积为 0.6676 公顷,根据三水区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显示,地类为坑塘水面 0.4589 公顷、沟渠 0.0196 公顷、村庄 0.1891 公顷。

三、土地复垦完成情况

项目原复垦面积为 0.6676 公顷,因原复垦面积中有 0.5918 公顷已有报批手续,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(批复文号:粤府土审(06)[2022]166 号和粤府土审(06)[2022]28 号),不纳入复垦范围。本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总面积 0.0758 公顷。复垦率为 100%。基本落实完成《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(首期)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。

五、公告地点

张贴公告地点: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、佛山市三水

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三水区人民政府网。

六、公告意见反馈方式

联系单位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（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）

联系人：陈金凤

联系电话：0757-87759991

附件：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（首期）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现场图、竣工图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2023 年 6 月 8 日

三水分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

Auto Space 智车港项目（首期）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现场图



Auto Space智车港（首期）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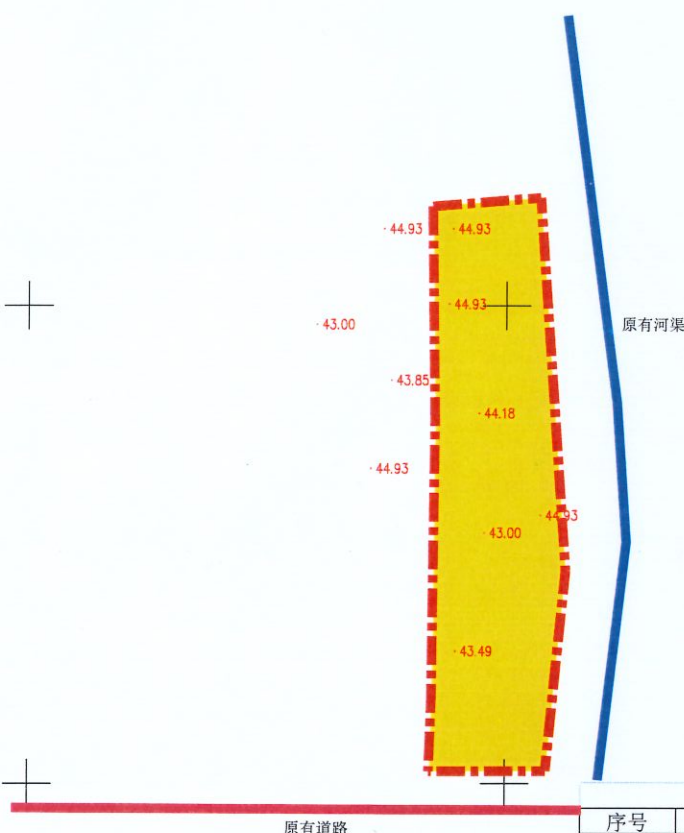
381.784

381.924

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

单位：公顷、%

一级地类		二级地类		复垦前面积	占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比例 (%)	复垦后面积	占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比例 (%)	面积增减情况
编码	名称	编码	名称					
02	园地	0204	其他园地	0.0000	0.00	0.0758	100.00	+0.0758
10	交通运输用地	1006	农村道路	0.0221	29.16	0.0000	0.00	-0.0221
11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1104	坑塘水面	0.0102	13.46	0.0000	0.00	-0.0102
		1104A	养殖坑塘	0.0435	57.39	0.0000	0.00	-0.0435
总计				0.0758	100.00	0.0758	100.00	0.0000



复垦工程量统计表

序号	单项名称	单位	工程量
1	土壤重构工程		
1.1	清理工程		
1.1.1	砌体拆除清运	m ³	151.60
1.2	土地平整工程		
1.2.1	土地翻耕	hm ²	0.0758
1.2.2	覆土工程	m ³	379.00
2	土壤改良工程		
2.1	施用复合肥	t	0.57
2	植被重建工程		
2.1	栽植香蕉	株	121

图 例

临时用地范围线	---	原有沟渠	—
指北针	↑	原有道路	—
其他园地	■	高程点	-13.90
公路用地	■		

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	孙礼勇	项目名称	Auto Space智车港（首期）北侧办公用房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项目	
审查	李平	比例	1:500	
校核	郭启明	日期	2023.5	
制图	郭启明	图号	JG-01	

2548.44

2548.44

381.784

381.924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.
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.

1:500